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933號

原　　告　蕭金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秀香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羅籃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聖德科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羅籃正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王宏文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67至17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返還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嗣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為同小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本院並向原告確認是因先前書狀記載錯誤或是現要變更，原告表示是先前寫錯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91頁），依上規定，原告所為應屬陳述之更正，而非訴之變更，尚無不許之理。

三、被告羅籃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父親蕭石定於62年間以訴外人永裕土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為蕭石定）名稱，向地主劉阿順等人買進系爭土地（原地號為臺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及95地號，後分割成惠國段數十單位），並興建惠國市場經營16年，蕭石定去世後，蕭石定之代書告地主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勝訴（案號為本院77年度訴字第565號民事判決），但還沒有移轉前就被建設公司向地主買走，後來所有權移轉給建設公司。系爭土地應屬原告與其他5名兄弟共同繼承之財產，卻被聖德科公司負責人羅籃正無權占有，供訴外人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吉祥公司）作停車場使用，實際上受大吉祥公司陳碧華以信託掌控，侵占原告繼承權利之土地，兩公司通謀虛偽行為非常明顯，爰依土地法第43條及民法通謀虛偽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原告；㈡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聖德科公司則以：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係大吉祥公司，並非被告。另土地法第43條亦無法為請求權依據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羅籃正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土地法第43條係規定：「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效力。」，觀其文義，並非使依該條主張之人，得有權請求他人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，因此該條並非民法所稱之請求權基礎，原告主張依前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云云，顯無理由。況原告起訴意旨係以：系爭土地為其父親生前所買受，蕭石定死後，蕭石定之代書雖曾告地主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勝訴，但還沒有移轉前就被建設公司向地主買走，後來所有權移轉給建設公司等情，可知依原告自己之主

張，原告或其被繼承人蕭石定亦非系爭土地登記之名義人，更見原告依前條請求如聲明所示，洵屬無據。

㈡次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無效，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原告主張被告有通謀虛偽行為云云，乃係指：系爭土地之真正所有權人是訴外人大吉祥公司陳碧華，都是由大吉祥公司在作停車場，但他們通謀虛偽登記給被告聖德科公司和羅籃正等情而言，此業經本院兩度闡明使原告補充陳述後確認無誤（見本院卷第66、85、97、292頁）。倘認上情屬實，依原告上開主張，系爭土地豈非應由被告返還予大吉祥公司及陳碧華，此與本件原告聲明之內容明顯矛盾，顯不足取。遑論前揭規定性質亦非民法上所稱之「請求權基礎」，理由同前，茲不贅述。故原告另主張依通謀虛偽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云云，亦顯無理由。

㈢原告雖又聲請傳喚羅福助之弟弟為證人，證明被告雖有土地所有權，但沒有市場與土地之使用執照，也沒有土地使用同意書，故所有權不合法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92頁），然上情縱認屬實，亦不能合理說明原告上開㈠、㈡主張欠缺一致性之問題，自無調查必要。

㈣至原告於書狀中所載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所有權妨害預防請求權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48條、第182條、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320條、憲法第15條等規定，並非原告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況被告根本否認原告主張之基礎事實，辯稱系爭土地之所有人應為訴外人大吉祥公司而非被告，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即逕為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予原告云云，亦顯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土地法第43條及民法通謀虛偽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所有權予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